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南市人企字第1000129209號函訂定，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南市人企字第1080954204號函修訂，自108年8月15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南市人企字第1111533588號函修訂，自111年11月29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南市人企字第1130078726號函修訂，自113年1月8日生效

職稱	職務列等	序列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	九
主任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八
秘書 視察 專員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六
主任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五
主任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科員 課員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薦任第六職等	三
科員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南市人企字第1000129209號函訂定，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南市人企字第1080954204號函修訂，自108年8月15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南市人企字第1111533588號函修訂，自111年11月29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南市人企字第1130078726號函修訂，自113年1月8日生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職稱	職務列等	序列	職務	官職等	說明					序列	一.參酌銓敘部93年9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32413676號書函體例酌作標題、職稱、職務列等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爰刪除現行規定之說明欄位。 三.應業務需要，將職務列等得列為委任或薦任不同官等者（第一序列助理員及第二序列科員、課員），依職務高低，分別列於不同序列，並調整序列次。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	九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	由次一序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陞任。					七	
主任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八	人事室主任 科長	薦任第九職等	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視察、專員陞任。					六	
秘書 視察 專員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七	↑	秘書 視察 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由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股長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陞任。				五	
主任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六		↑	人事室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由次一序列之主任、人事管理員陞任；如前開人員均放棄陞任時，則由再次一序列陞遷。			四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主任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人事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五			↑	人事室主任	薦任第七職等	一、第二序列人員陞任本序列人事管理員時，須已實授委任第五職等。 二、陞任本序列主任職務者，應已實授薦任第六職等。		三	
主任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人事室主任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科員 課員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	科員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由薦任助理員或具有薦任資格之助理員、辦事員陞任，如上開人員均放棄陞任時，則由委任助理員、辦事員陞任。		二
助理員	薦任第六職等	三									
科員 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任助理員由具有薦任資格之委任助理員、辦事員陞任。	一
助理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